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三 年度第 一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國際公法	陳正根	☑必修 ☐選修	二年級A班及B班	各二學分	各二小時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國際公法在目前這個地球村社會,可以更顯出其重要性,因此是非常重要之法律學科,爲使學生能夠在短時間擁有豐富之國際法知識,將循序漸進並深入淺出先將國際公法之基本概念以及基本原則在課堂上教授,再來將加強專屬領域,近來國際環境法以及海洋法受到相當重視,因此均非常重要,更須由教師擇重點教授,以輔導學生努力學好本科目。					
實施方法	☑講解法。 ☐實作法。☑討論法。 ☐演習法。☑問答法。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35% 。期末測驗 35% 。平時成績 30% 。其他（ ）成績☐☐% 。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指定教材:黃異著，國際法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授課重點及進度:

1．國際法之意義與法源. 2.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3. 國際法之主體4. 國家之基本權利. 5. 國家之領域與國民.

6. 國家之管轄及產生. 7. 國家之責任 8. 爭端解決之方法 9.國際海洋法 10.南極制度

11. 戰爭法

以上各部分均爲重點,在國際法上均有完整體系,約各以二堂課講授,另其餘時間則針對許多案例講解,已使學生更容易了解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janen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李麒

授課教師： 陳正根 2.25